证券代码：000962　　证券简称：东方钽业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78 号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
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13 日 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6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:15～9:25，9:30～11:30，下午 13:00～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3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

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主持人：王超董事

7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8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（1）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 421 人，代表股份 238,771,54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2746%。

（2）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11,047,57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017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19 人，代表股份 27,723,96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569%。

（3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20 人，代表股份 27,739,66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598%。

（4）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董秘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（银川）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
1.00	关于为公司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238,492,542	99.8832%	248,700	0.1042%	30,300	0.0127%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27,460,665	98.9942%	248,700	0.8966%	30,300	0.1092%	0	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银川）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石薇、任嘉慧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

2、国浩律师（银川）事务所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13 日